銘傳大學廣銷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
招生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

一、審查資料：70%

審查評分項目分為表中四大項評分項目，共計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審查資料」佔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:

評分項目	配分百分比	評分參考
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40%	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國內外藝術、影視媒體或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、全國專題競賽，或者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，持有證明，並獲教師推薦者。
自傳	30%	自傳(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)。
讀書計畫	20%	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	10%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或作品集等。

二、面試：30%

面試評分項目分為表中三大項評分項目，共計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總成績 3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:

評分項目	配分百分比	評分參考
表達與組織能力	40%	選讀本系原因、未來生涯規劃、自我介紹、時事瞭解
發展潛力	30%	對本系的了解程度、個性特質的自我探索、闡述學習目標、闡述對公關/行銷/廣告行業的了解
應對進退與態度	30%	抗壓能力的了解、人際互動關係的了解、臨場反應相關測試